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44號

原　　告　洪文忠

被　　告　丁俊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07號妨害名譽案件(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44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楊舒婷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靖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